



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4 月 17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---

**本署偵辦某醫院醫師、醫事檢驗師辦理醫療衛材採購涉嫌詐取財物等社會矚目案件，審酌涉及攸關治療病患醫材之公共利益，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：**

本署肅貪專組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，自昨日起依法搜索被告等人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之辦公處所及住居所等 12 處，查扣相關證據，而涉案之被告鄭 00 醫師、張 00 醫檢師、廠商醫 0 公司負責人余 00 及其配偶朱 00 人亦均陸續到案接受調查，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認被告 4 人，均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購辦公用物品舞弊、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詐取財物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、同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，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與證人之虞，且有逃亡之虞，於今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目前已移由法院將開羈押庭裁定是否准許。

後續本署將秉持勿枉勿縱態度，速查嚴辦，遏止不法，並協助醫院積極導正醫事人員經辦採購業務之紀律，共同為病患權益把關。